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黃致達
吳澤成
林右昌(王銘正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吉仲(莊老達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楊長鎮(江志成代)
夷將·拔路兒(劉維哲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請假)
莊翠雲(戴龍輝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史哲(李靜慧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朱澤民(許雅玲代)
唐鳳(潘國才代)

列席：施克和 高仙桂 廖耀宗 謝勝隆 黃永泰 蘇振綱
羅達生 繆卓然 羅博童 沈建中 陳家揚 林逢祺
武經文 張富林 詹方冠 彭紹博 李奇 楊淑玲
陳美菊 邱秋瑩 莊士勳 葉淑芳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08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112)年4月底經費執行1,7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執行443億元，為近16

年同期最高，且經費達成率亦較去(111)年同期上升0.78個百分點，超越前3年同期實績。惟因今年第1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呈現負成長，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今年整體公共建設達成率應再努力，以創新高，請各部會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所屬依所訂經費執行目標，研議加大公共建設執行力道，並針對進度或經費執行落後計畫檢討改善，全力衝高年度經費達成率。

(三)倘若公共建設經費執行績效不佳，將造成建設資源閒置，並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近年整體公共建設及個別計畫之年度經費，均曾發生經費調減情形，請各部會評估各計畫分年執行量能、工作排程及營造市場胃納量，於113年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核實配置年度所需經費，俾將預算資源優先投入執行績效良好之計畫。

(四)有關工程發包預算不當編列或流標後未能合理檢討調整情事，請各部會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按計畫需求及設施功能等級，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參考營建物價波動情形，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如仍未能順利決標，應務實探究原因，並據以檢討招標文件及發包預算。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2年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經今日委員會議確認，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將適時對外公開指標訂定及檢討結果。感謝各部會通力

合作，使各項指標皆能聚焦行政院重要政策，呈現整體政策圖像，後續仍請積極落實，發揮政策推動綜效，展現施政成果；112年度部分指標雖屬「部會管制」，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主管理且適時對外公布重要施政關鍵成效。

(三) 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向為各界關注焦點，請各主辦部會審慎檢視，妥擬各項指標及目標值之說明，俾使民眾能瞭解政府施政之努力與重要成果。

(四) 111年度「院管制」指標之執行情形，在各機關戮力推動下，已展現多項施政亮點，惟尚有部分指標未達標，請相關主辦機關務必切實檢討未達標原因，持續優化各項因應對策、研謀改善機制，並請各主管部會加強管控，俾提升112年執行績效。

四、行政院交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報「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為前瞻布局我國半導體發展，鞏固競爭優勢，並呼應南部地區相關產業需求，本園區擴建先導計畫業經行政院函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積極推動辦理，透過舊高雄煉油廠區土地活化再利用，將可串連南臺灣科技廊帶，提升高雄地區高科技產業聚集效益，建請予以同意。

(二) 本園區土地租金，第一階段請國科會以中油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所簽訂租約之計收方式辦理，至全區租金議題，待第二階段完成全區納入科學園區後，由國科會

依「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規定，再與中油公司洽談計收方式；惟若本園區適用土地稅捐優惠，請中油公司將優惠稅率納入租金計收之考量。

- (三) 有關本園區自來水備援管線經費分攤部分，考量該專管標的涉及本園區專用，抑或可作為鄰近地區自來水公共需求之供給管線，請經濟部提報水資源協調會報討論確認；後續倘若涉及經費分攤比例，請依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設置自來水供水設施作業要點辦理。
- (四) 本案採「一次籌設、分期納入」方式辦理，高雄市政府刻正進行本園區內產業園區之開發作業，未來產業園區已建設公共設施產權移撥與維管權責，亦請國科會與高雄市政府妥予協調。
- (五) 本園區導入綠色創新科技驅動循環經濟，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設置資源循環中心，將使用 100% 再生水及綠能，達成 9 項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打造城市綠廊的科學園區，符合現代化園區開發與環保政策方向，予以肯定。
- (六) 本案自償率僅為 88.58%，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且國科會近年科學園區陸續擴增，後續須借款籌應建設經費龐大，基金債務負擔沈重，請國科會應確實審慎辦理財務規劃，並加強財務風險控管機制，以維園區基金財務健全。
- (七) 有關高科實驗中學校舍經費部分，請國科會依「科學園區實中預算編列分工原則」規定，另循程序陳報，並依專案核定結果辦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03 分